



◆主办单位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科技金融时报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金雪军 吴伯正

副主任委员:
卢映瑞 谢文武
武 鑫 吴蕴赓

专家编委成员:
郑长娟 禹久泓 顾光同
韦宏耀 游丽彦 符 茜
郑成思 叶茜茜 叶梦琪
徐少君 肖欢明 谭 华
邱 波 马 翔 鲁统宇
刘建丰 金玮佳 万 谋

◆联合主办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宁波大学
宁波财经学院
温州商学院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嘉兴南湖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征稿负责人:夏玮蔓

0571-56025227

投稿邮箱:

E-mail:zslmlym@126.com

为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对话宁波财经院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禹久泓

□本报记者 江英华



禹久泓

在全球科技创新浪潮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科技金融作为连结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重要纽带,日益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科技创新离不开金融的支持。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举措》),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此次出台的政策举措有哪些亮点与突破?浙江应如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体制,为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为此,本报记者日前专访了宁波财经院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禹久泓。

记者:请问这次出台《若干政策举措》的背景是什么?
禹久泓:由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等7部门联合制定的《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于2025年5月13日正式印发,5月14日对外公布。

这个政策出台的战略背景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响应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要求,落实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科技金融位列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的指示,以及2024年全国科技大会“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号召。针对科技型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的“轻资产、高风险、长周期”融资瓶颈,以及创投资本退出渠道窄、国有资本考核机制僵化等问题,破解科技融资难题。与此同时,离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时间已很紧迫,需加速金融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倾斜。

此次7部门联合发布的15项政策举措,从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财政政策、央地联合和生态建设7个方面强化部署,将推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各环节,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浙江省作为我国经济活跃度高、创新能力强的省份之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具有特殊意义。

记者:什么是科技金融?科技金融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哪些作用?

禹久泓:科技金融是指通过金融工具、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风险管理的一系列金融活动。其核心特征是将金融资源有效配置到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从全球范围看,科技金融发展模式主要包括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以德国为代表的银行主导型和以日本为代表的政府引导型。

科技金融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多重促进作用。首先,它能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其次,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可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再次,科技金融发展能带动相关产业链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记者:此次出台的《若干政策举措》,主要有哪些亮点与突破?

禹久泓:一是破解国资“不敢投”问题。对国有创投机构按基金生命周期考核,引入专利数量、国产化率等产业指标,容错率上限达30%。

加快绿色金融人才培养 赋能“双碳”战略目标实现

◎ 顾光同

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绿色金融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加快绿色金融人才培养,是教育战略属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具体体现,是教育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双碳”战略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高校专业建设、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等多方面举措,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不仅可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和“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而且有利于助力我国在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浪潮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一、“双碳”战略目标下绿色金融人才的新需求
(一)“双碳”目标的战略意义

“双碳”目标,即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是我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现“双碳”目标,对于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从国际视角看,它彰显了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大国担当,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从国内发展看,它将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源体系优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绿色金融对“双碳”目标的支撑作用
绿色金融通过金融手段引导资金流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为“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和风险管理工具。一方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绿色项目的融资需求,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绿色金融市场能够通过价格信号和资源配置机制,激励企业采取绿色生产方式,降低碳排放,推动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转型。

(三)绿色金融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
随着绿色金融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创新,对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复合型的特点。首先,需要具备扎实金融专业知识的人才,熟悉传统金融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方法,同时掌握绿色金融产品的设计、发行和交易规则。其次,要懂绿色产业相关知识,了解环保、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项目运作模式,以便准确评估绿色项目的投资价值和风险。再者,绿色金融人才还需具备良好的政策解读能力和国际视野,能够及时把握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动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合作与竞争。此外,具备数据分析、环境风险评估等跨学科技能的人才也备受青睐,以应对绿色金融业务中日益复杂的数据处理和风险评估需求。

二、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现状与挑战
(一)绿色金融人才的需求趋势

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对绿色金融人才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从金融机构来看,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纷纷加大绿

色金融业务布局,需要大量专业人才来开展绿色信贷审批、绿色债券承销、绿色保险产品开发等工作。同时,新兴的绿色金融服务机构如绿色金融咨询公司、环境权益交易平台等也不断涌现,进一步加剧了对绿色金融人才的需求。

(二)绿色金融人才的培养现状
我国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方面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的体系。在高等教育领域,部分高校开设了与绿色金融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如浙江农林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设置了绿色金融选修方向,金融专硕中设置了绿色金融培养方向等。一些职业教育也在积极跟进,一些职业院校开设了绿色金融相关的培训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实操操作能力。此外,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也通过组织内部培训、举办研讨会和认证考试等方式,提升在职人员的绿色金融专业素养。

(三)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尽管我国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专业教育覆盖面较窄,开设绿色金融专业或课程的高校和职业院校数量有限,难以满足市场对绿色金融人才的大规模需求。二是课程体系不完善,部分院校的绿色金融课程设置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难以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三是师资力量薄弱,从事绿色金融教学和研究的专任教师数量不足,且部分教师自身的实践经验匮乏,影响教学质量。四是行业培训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培训内容和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有效提升从业者的专业水平。五是人才激励机制不健全,绿色金融领域的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空间等方面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缺乏竞争力,导致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

三、加快绿色金融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
(一)加强高校专业建设

一是优化专业与课程设置。鼓励更多高校开设绿色金融本科专业和研究生的专业方向,完善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上,除了传统金融课程外,增加环境科学、可持续发展、绿色产业分析等相关课程,构建跨学科的课程体系,使学生具备全面的知识结构。例如,设置“绿色金融理论与实务”“能源金融”“碳中和与碳金融”“转型金融”“绿色金融评价与风险管理”等课程,培养学生对绿色金融理论和实践的深入理解。二是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高校与金融机构、绿色企业的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通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如绿色金融项目模拟、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绿色金融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例如,组织学生参与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项目评估、绿色债券发行筹备等实际工作,增强学生的实践经验。

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绿色金融师资队伍。一方面,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引进具有绿色金融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鼓励现有教师参加绿色金融相关的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此外,邀

记者:能具体展开说一下吗?
禹久泓:具体建议包括:

一是加强政策协同与落实,细化政策落地机制。针对国科发资〔2025〕47号文件中提到的“投、贷、债、保(担)”联动格局,浙江应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机制,如明确各部门在联动机制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确保政策协同推进。

二是强化科技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拓展科技保险产品种类。除了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外,还应结合浙江本地产业特色,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开发更多有针对性的科技保险产品,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为企业创新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除了传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外,还可以探索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等新模式。

三是建立“科技金融+新质生产力”专项支持机制,设立专项基金。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联合金融机构设立“新质生产力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企业和项目,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

四是提升科技金融数字化水平,建立科技金融大数据平台。结合国科发资〔2025〕47号文件中对科技金融数字化的要求,浙江应加快建设科技金融大数据平台,整合科技企业信息、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项目信息等,实现信息共享和精准匹配。

五是推动科技金融人才培养合作。利用其他地区在金融领域的教育资源和专业优势,浙江加强与其在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例如,宁波财经学院邀请香港金融专家为浙江科技金融从业人员授课,联合举办科技金融培训班、国际研讨会等活动,提升浙江科技金融人才的专业水平。

六是建立浙港科技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定期举办浙港科技金融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两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七是加强在跨境技术并购领域的合作。推动浙江企业通过跨境技术并购获取国际先进技术和创新资源,提升浙江在全球科技产业中的竞争力。搭建跨境技术并购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并购风险。设立跨境技术并购专项基金,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给予企业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开展跨境技术并购专业培训与认证,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提升企业操作能力。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加强法律保障。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选择。浙江应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构建科技金融生态系统,重点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风险补偿不足等问题。未来,随着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科技金融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浙江应把握机遇,在科技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对话金融大家

请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资深专家担任兼职教师,为学生传授实际工作经验。

(二)完善职业培训体系
一是制定统一培训标准。由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以及高校人才培养单位共同制订绿色金融职业培训标准,明确培训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培训质量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例如,制订绿色金融从业资格认证标准,规定不同级别认证所需的知识与技能水平,为从业者提供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职业发展路径。

二是丰富培训内容与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动态,不断更新和丰富培训内容,涵盖绿色金融政策法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国际经验等方面。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专题讲座、研讨会、案例教学等,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实效性。例如,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开设绿色金融系列课程,方便从业者随时随地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和行业精英共同探讨绿色金融热点问题。

三是加强培训效果评估。建立健全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对培训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通过考试、作业、项目实践等方式对学员进行全面评估,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或从业资格认证。同时,跟踪学员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收集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

(三)深化产学研合作
一是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合作,建立绿色金融协同创新中心或产学研联盟,共同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创新合力,推动绿色金融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例如,高校和科研机构利用其科研优势,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创新的理论支持和技术解决方案;企业则为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实践平台和数据资源,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二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绿色金融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建立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成果转化工作,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和应用效益。例如,设立绿色金融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对具有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团队给予奖励。

三是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通过联合培养研究生、博士后等方式,共同培养高层次绿色金融人才。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培养环境和实践机会。例如,学生在高校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后,到企业或科研机构进行实践研究,参与实际项目的运作,提高其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

(作者系浙江农林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生态经济研究所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金融负责人)